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龍雲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三路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鎮瀾爲中山艦艦長張介石爲中山艦副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焯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策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副軍長仍兼該軍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孟坤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盧漢爲國民革命軍第三

十八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朱旭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九師師長孟坤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師師長張鳳春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第一百零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龔師曾爲吳淞區砲臺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孝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三十四兵站支部長周子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一兵站支部長史毓琨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監第四十二兵站支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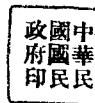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令最高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最高法院呈請將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七條暫行停止適用原呈交部核議一案正在核議間又接准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由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在未提出適用法規以前仍有應援用民刑訴訟律之案件則關於最高法院原呈修改及停止適用各條應即據以核議本部查核訴訟程序上告審爲終審機關專在審查法律問題除必要情形外其判決自應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依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七條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五條各規定是上告審仍須開庭辯論就我國實際情形論誠不免諸多窒碍該最高法院爲求便利起見擬請所有上列條文及其他關係各條除認有必要情形仍應適用外其餘暫依訴訟通例概用書面審理自屬可行至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六條與第三百十七條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前者是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後者是以被告之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若依原呈所擬將該第三百十七條停止適用則對於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不能親

自防衛者殊有失保護之道揆諸法例按諸事實似未便因嫌其繁瑣遽予停止適用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看為轉陳國民政府核定至緝公誼等情除批示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並分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令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蘇皖贛湘鄂各省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湘呈稱據代理四川教育廳廳長萬克明呈稱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保護教育品運輸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文化事竊維欲培國本首重民智欲啓民智端賴教育圖書儀器等項爲教學工具有如布帛菽粟之不可一日或缺川省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教育用品純由東道輸入平時已感運輸不便供難應求文化發展較形遲滯近自軍興以來長江一帶時有輪船停駛囤棧積壓情事以致本期各地學校應用教本深苦無從購置其他參考書籍及儀器標本等項更付闕如教學無資末由補助值此黨化教育實施之際採用新訂教本至不容緩中小各校爲教育始基以川省幅員之廣需用之量自較各省爲鉅轉瞬籌備開學如仍前停滯勢必以陳積不適宜之書遷就供用遺誤學子錮

蔽聰明莫此爲甚於黨化教育前途爲害滋大矧近日並此陳積之書亦不可必得職廳總攬教育實難坐視
合卽仰懇鈞座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於運寄來川之各
項儀器圖書及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進行一面由各該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輪船公司幸
勿積壓上項貨物並懇鈞部令飭所屬駐軍關卡凡遇書報及教育用品經過須特別保護毋得留難一面仍
請轉知東川郵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關於上項包件務必隨到隨發不得堆存擋置事關闡揚文化裨益
學務如荷愈允施行蜀學昌明實深幸賴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呈請到部
查該廳呈請各節係爲輸入文化裨益學務起見事屬可行除分別令飭川省稅收機關邊辦及函知東川郵
務管理局通令所屬各局遵照外應請俯准所請令飭蘇皖贛湘鄂各省政府及長江一帶沿途駐軍以後對
於運寄來川之圖書儀器教育用品特予保護俾利通行一面並由各省政府轉知所在地之郵局及轉運輪
船公司嚴禁積壓上項貨物則全川教育利賴無窮矣所有據情轉請明令保護川省教育物品運輸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關於該省教育用品應如所請分飭沿江各省一律
保護惟應嚴飭採辦人員除教育用品外不得夾帶私貨及違禁物致干查究除分行外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並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司法部

爲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竊查屬府辦理下關和記洋行前買辦羅步洲逆產一案業經送將辦理情形呈報鈞府奉有批示在案茲查該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數將近千凍餒失所歷時已久際此時逼年關冬防重要似尤不得不亟爲設法以資維持除遵令卽將原案轉送江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迅行審理外擬將羅步洲所存下關晉和錢莊款項儘陰歷年關內先行處分轉給以恤職工生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羅步洲逆產前經批示由司法部轉飭審理其復再行核辦茲據呈稱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存晉和錢莊股款先行提出爲救濟該項工人之用仰該市政府妥慎辦理具報至全部逆產仍應遵照前令由法庭審理處分除令司法部外仰卽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財政部
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提議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爲他機關暫管者一律收歸部辦

以謀財政統一並請通令遵照等情一案查該部所陳整理稅收各節原爲統一財政便于整理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通飭各軍政機關依照上列提案切實遵行至關於教育經費着由財政部大學院會商妥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原提案

謹查我國民政府自珠江流域進展至長江黃河流域對於軍事外交財政交通首在維持統一而財政爲國家之命脈尤貴澈底統一方能順利進行近時關於本部稅收方面常有他項機關代爲主管支配政出多門遂生杆格預決算亦因之破壞於財政前途影響匪細查各機關對於財務行政在理不應橫加干涉且按照歐西各國經濟原則亦從無以某項稅收指充某項用途之規定今之反對外國債主把持海關鹽稅籍口保持償還基金亦即據此理由茲爲整齊劃一起見擬請將各項國稅範圍無論直接間接凡現爲他項機關所暫轄者一律收歸本部辦理庶政令不至分歧整理易於着手由此方能實現統一收入支出庶可通盤籌畫而各機關經費亦得公平支配如荷公決施行並乞通電令行各軍政機關一體遵照實爲公便

財政部長宋子文謹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司法部

各省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各案茲經核定如下（一）蘇省政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該條例辦理（二）浙江省政府請示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辦理反革命案件應依據何種法律並應否准許律師出庭及旁聽又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以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可否暫歸普通法院辦理各等情經最高法院核定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以前第一審暫由普通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暫由各省高等法院受理至懲治土豪劣紳律師出庭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無抵觸者自可准許等語查審判土豪劣紳應歸普通法庭曾經專令飭遵在案至任人旁聽一節認有應行秘密者得停止旁聽（三）柔飭司法部於一星期內妥制審判反革命條例呈候核定公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令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司法部

據本府秘書處轉呈司法部議復最高法院呈請修改停止民刑訴訟第五百七十七第三百十七各條是否有當請予核定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號

安徽省政府

呈報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甯坤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處長張靜愚擬具中國航空同志會籌集基金有獎債券辦法抄附議決案轉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悉查發行債券事屬財政範圍所陳各節應候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

呈爲防止共逆陰謀暫停民衆運動該省省黨部該省各縣黨部工作範圍縮小所有省黨部各縣黨部經費擬請暫就前省議會各縣縣參兩會數目支用俟中央頒佈規定黨費統一辦法後再行遵照奉行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暫准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爲和記洋行失業工人凍餒失所擬將前買辦羅步洲所存下關晉和錢莊款項儘陰歷年

關內先行處分轉給以郵職工生計請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逆產前經批示由司法部轉飭審理具復再行核辦茲據呈稱和記洋行失業工人散居下關一帶值此嚴寒流離失所情殊可憫應准將羅步洲所有晉和錢莊股款先行提出爲救濟該項工人之用仰該市政府妥慎辦理具報至全部逆產仍宜遵照前令由法庭審理處分除令司法部外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改訂金漢鼎陳嘉祐方鼎英高桂滋各軍番號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卽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期 批

公電

國民政府致雲南龍軍長雲貴陽周軍長西成電

雲南無線電台分轉雲南府龍軍長省省政府貴陽周軍長省省政府均覽民國肇造軍閥興滇黔兩省迭建殊勳屢當大任護國靖國聲施爛然爲黨國効馳驅爲全民作圭臬粵稽往績實邁等倫比年北伐興師所向克捷未及一載威加河朔國民革命正待完成滇黔雖處邊陲形格勢禁然或舉兵討賊或仗劍從戎共策休明奉行主義皆克續述鴻業不墮光榮政府愛國愛民無間遐邇每聞佳訊欣慰良深查滇黔壤地毗連休戚既關團結宜固磋商共勵應更同仇所望各將領各有司本其知能恪循政令遵民主國之精神納羣倫于軌範相親相愛各保安寧一心一德共臻郅治各將領各有司咸睹時艱必能仰副政府期許之殷共慰人民昭蘇之望特此電達其各勉旃國民政府叢印

國民政府致方總指揮振武電

信陽方總指揮振武鑒巧電悉該軍馳驅萬里苦戰頻年曩昔收効既多今後負任仍鉅鄂鹽既難運銷自當另爲設法曾分催軍事委員會再籌接濟務使該總指揮懷才得展也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致河南省政府電

國急無綫電達洛陽轉開封省政府鑒追悼聯軍陣亡將士招魂紀績薄海同聲本府已特製輓聯囑代製寫送會懸掛茲特派該省政府主席委員代表前往致祭仰卽知照國民政府哿印

國民政府致
國民聯軍總司令部電
河 南 省 政 府 電

洛陽轉國民聯軍總司令部開封省政府靈陽歷二月一日爲國民革命軍聯軍陣亡將士追悼會本府特致
輓聯文曰『浩氣滿中原允堪勒石銘旌馬革勳名終古壯』『戰雲橫北塞會看犁庭掃穴鐵軍馳驟九城開』
望代爲製辦繪寫送會懸掛以表哀忱爲要國民政府督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鑾迭電計達接銑電藉悉近情賴軍長磊落精誠向從命令但能持安民之見則糾紛自解仰
遵前令可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劉總指揮湘電
賴軍長心輝電

重慶劉總指揮湘賴軍長心輝均鑒滇黔川壞地昆連誼關唇齒建國以還迭樹勳績袍澤同懷實共成之邇
來滇黔多事乃眷西顧殊爲悵然除業經統籌部署政務並努力安民外特此電達尚望勉相維繫也國民政
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吳淞要塞龔司令師曾電

吳淞要塞司令部龔司令鑾皓午電悉海疆防務職責綦重中樞簡拔期許殊殷古來名將文能附眾武能威
敵其次者亦必勇而善謀乃有濟也是盼勉之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上海總商會電

急上海總商會諸君鑑接效電具審關懷大局愛國情殷至堪嘉慰查長江航業早已照舊通行並飭各省各

軍保護在案來電所稱或爲前次作戰時期之事仍當分飭妥爲保護以固航權而期發達望貴會轉知該公司等努力營業可也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三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巧禡酉電具悉北方革命軍戰鬥序列兵力雄厚以此衆戰誰能禦之已分飭查照妥籌運用矣國民政府廼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總司令介石同志何總指揮敬之同志閻總司令百川同志及李總指揮德隣同志勦鏟連日在湯陰彰德血戰我軍於今早六時佔領彰德騎兵軍佔領豐樂鎮敵人退守磁州漳河以南完全肅清特聞馮玉祥簽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號電開茲制定北伐戰鬥序列三條特密令遵照等因敬悉除遵令辦理外謹復馮玉祥叩馬

閻總司令錫三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恭讀皓電頒布戰鬥序列敬悉蔣總司令被命統轄北伐全軍簡畀得人全軍歡躍除敬率所部聽候指揮外謹肅電聞伏乞垂鑒閻錫三叩號亥印

海軍陳司令紹寬來電一

國急限即刻到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均鑒本日午後三時率各艦攻克蘆林潭並將所有敵方各艦悉數奪回該處殘敵聞風遠竄其未去者悉數繳械除追擊以期直抵長沙外謹聞陳紹寬叩皓申印

海軍陳司令紹寬來電二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敬申電悉疊蒙垂注指導至深玆感各艦自養日攻克湘陰之後已向長沙進攻奠定湘鄂爲期不遠特肅電聞陳紹寬叩有辰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敵各軍大部據汨羅南岸憑險頑抗我第三路軍於皓日從正面進攻馬晚擊破敵軍渡河追擊同日由平江方面與敵右翼軍作戰兩晝夜馬晨全部渡河戰鬥益烈養初彼全線瓦解分路潰竄我第七第十九兩軍計繳敵大砲機關槍十餘挺步槍三千餘支敵精銳全失士氣沮喪現正分路追擊中特電報聞白崇禧叩養西

譚委員延闈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據魯軍長詠安敬亥電稱長沙已下何健殘部退竄湘西李品仙退竄湘南劉興退竄江西等語特聞延闈有未印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司報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